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韶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韶科〔2017〕116号

关于同意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等 18 家
单位组建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
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增强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按照《关于开展 2017 年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韶科函〔2017〕42 号）要求，我局已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等 18 家依托单位的组建申请材料进行了论证，经专家评审和网上

公示，同意 18 家依托单位组建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请各组建单位认真落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任务和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研发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机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2017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第五批）认定
名单

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